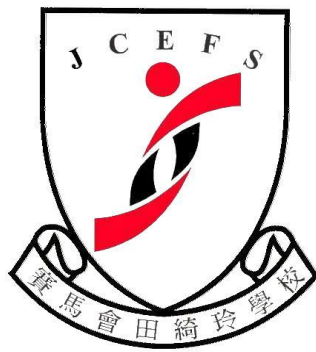


香港耀能協會
賽馬會田綺玲學校

SAHK
JOCKEY CLUB ELAINE FIELD SCHOOL



2017 至 2018 年度
家長手冊

學校地址：新界大埔富忠里一號
學校電話：2348 9506 / 2347 0385
傳真號碼：2340 2657
學校網址：<http://www.jcefs.edu.hk>
學校電郵：jcefs@sahk1963.org.hk

❧目錄❧

<u>內容</u>	<u>頁數</u>
「家長手冊」用途	P. 3
一. 管理與組織	
1. 惡劣天氣之上學及放學安排	P. 4
2. 學生缺課事宜	P. 5
3. 校車接送服務	P. 6-8
4. 學校保安門禁及接待事宜	P. 8
5. 學校泊車位事宜	P. 8
6. 繳費及退款事宜	P. 8-9
7. 有關傳染疾病事宜	P. 10
8. 學生在校健康/護理的處理	P. 10-11
9. 學童/牙科保健計劃	P. 12
二. 學與教	
1. 學生用書、學習活動及學業評估	P. 13-14
2. 圖書借用及閱讀推廣	P. 15
三. 校風及學生支援	
1. 校服規定	P. 16-17
2. 課外活動的安排及須知	P. 18
3. 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及金錢回校(包括宿舍)指引	P. 19
4. 學生獎勵計劃	P. 20-21
5. 全方位學習基金	P. 21
6. 書簿及車船津貼計劃	P. 22-23
7. 有關水療的安排	P. 23
8. 有關骨科會診的安排	P. 23
9. 學生暫借學校復康器材指引	P. 24
10. 借用手續及注意事項	P. 24
11. 家長觀治療課準則	P. 24
12. 家長/家傭定期參與學生治療/早操的準則	P. 25
四. 家長工作及家長教職員會	
1. 家長與學校的溝通途徑	P. 26-27
2. 家長參與的學校活動	P. 28
3. 家長教職員會宗旨	P. 29
4. 家長教職員會常務委員	P. 29
5. 家長校董	P. 29

前言

「家長手冊」用途

1. 方便家長瞭解學校常規服務和運作情況，作為查閱有關資料的參考和備忘；
2. 加強家長與校方之溝通，使有關工作得以更有效率地進行。

一.管理與組織

1.惡劣天氣之上學及放學安排

時間	天文台或教育局宣佈	學校措施	校車安排	家長措施
早上七時或以前 (在早上校車 接載學生前)	1.懸掛3號或以上風球 2.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 3.全港學校停課 4.新界北區學校停課 5.特殊學校或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停課	停課	停開	勿將學生送往候車處或學校
早上七時至九時 (若部份學生已 離家上學後)	1.懸掛3號或以上風球 2.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 3.全港學校停課 4.新界北區學校停課 5.特殊學校或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停課	學校會開放校舍及安排教職員照顧已接載回校的學生	校車會將已登車的學生先直接送回校，並在安全情況下用校車送學生回家	1. 留意天文台報告及與學校聯絡 2a. 已登車的學生： 到平日候車處接回學生或到校接回學生 2b. 未登車或離家的學生： 勿將學生送往候車處或學校 3. 自行接送的家長請視乎情況到校接回學生
上課時間內 (九時後)	1.改掛3號或以上風球 2.全港學校停課 3.新界北區學校停課 4.特殊學校或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停課 5.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	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放學 學生留校至「紅色」或「黑色」警告解除，再按正常情況處理	基本上於消息發佈後一小時內開出，按正常路線行走，但會視乎教育局的宣佈而定 若接近放學時間，則在解除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後一小時內開出，按正常路線行走	1. 留意天文台報告及與學校聯絡 2. 到平日候車處接回學生或到校接回學生 3. 自行接送的家長請視乎情況儘快到校接回學生 1. 家長與學校保持聯絡 2. 如有需要可自行接走學生

*家長可視乎天氣情況自行決定學生是否回校。

乘坐復康巴上學的學生，請按復康巴機構安排或與復康巴司機聯絡。

2. 學生缺課事宜

為了解每位學生之在學情況，及按情況安排各項學習活動及照顧學生之個別需要，懇請各家長配合，以一致方式處理學生缺課事宜，按照校方之安排替貴子弟辦理缺課手續：

1) 病假

- (1) 請病假須於當日或事前由家長通知學校，在手冊請假/學校家長通訊欄上申報，事後須補交請假信。
- (2) 如當日需請病假，請於早上 8:40 前致電學校通知**班主任**請假。
- (3) 如需請病假多於兩日，須出示**醫生證明正本**，交由班主任處理。

2) 事假

- (1) 學校鼓勵學生珍惜學習機會，故此家長應儘量避免在上課日子安排其他活動，以免影響學生之學習。
- (2) 如必須請事假，須一星期前呈交請假信，並須得校方批准作實，否則可作曠課論。若為突發事件亦請家長儘早通知學校，以便班主任了解情況，並作出處理及安排。

3) 遲到、早退、中途離校或自行接走學生

- (1) 家長應準時讓學生上課，如學生遲到，須填寫「學生遲到記錄表」，由服務員協助將學生連同表格帶到上課地點，表格由負責同事或老師簽署後交校務處登記，並把資料記錄在課室日誌上。
- (2) 乘搭校車或復康巴遲到的學生不須填寫「學生遲到紀錄表」，學生仍需拍卡紀錄上課時間。
- (3) 自行上學的學生上午 8:55 後遲到，須填寫「學生遲到紀錄表」交上課老師簽署，老師會填寫在學生手冊的「學生遲到備忘」中讓家長知悉及簽名。若學生累積至三次遲到，班主任會與學生訂立「守時承諾書」及與家長聯絡，透過家校合作協助學生改善遲到情況。若學生累積至五次遲到，班主任會與訓輔組協助學生接受「學生遲到改善計劃」，商討如何透過服務學校或其他方式改善遲到行為，班主任並會致電通知家長有關的改善計劃。
- (4) 若學生有需要長期延遲上學時間，須向學校書面申請，經學校評估批准的學生，每日依時進入學校向接待處職員報到點名，毋須填寫「學生遲到記錄表」。
- (5) 學生早退，家長須先到校務處填寫早退表，經校務處蓋印作實後，並到接待處等候學生。
- (6) 若學生須中途離校並再回校上課，亦須先到校務處填寫早退表，但須在表格內註明再回校之時間。
- (7) 為學生安全起見，請家長在未辦妥手續前，切勿自行將學生帶離學校。家長若在放學時自行接走學生而不乘搭校車或復康巴，須先通知校務

處或復康巴公司。

- (8)自行返放學的走讀生必須預先申請才可早退，臨時急事早退，家長必須先以電話通知學校，由主任或校長批准才可離開。
- (9)參加課外活動時早退或家長自行帶學生離去，家長需要填寫早退表交予負責活動的職員。

3.校車接送服務

由於校車服務幅蓋範圍甚廣，學生上落需時，故本校之校車接送服務必須得到家長之充份合作，方能順利運作，懇請 閣下注意下列事宜以作配合：

1)準時接送

為遵守交通規例及避免其他同學受到阻延，接車時家長若遲到，司機會於送畢全部學生後，將該名未有家長接車之學生送回學校，家長必須自行於辦公時間內到校接回學生。

2)接送安排

為了讓大部分同學能依時返校及回家，部份校車上落位置或需要有所變動。如校車未能接載的學生會轉介給復康巴機構或由家長自行帶學生回校。本校的校車路線會按學生當年整體需要情況而更改，如本校能提供校車服務，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原有的復康巴路線便會取消，改由校車接送。

3)校車使用之情況及收費原則

本校所有校車，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為了維持足夠的營運經費，本校法團校董會決定校車收費如下：

收費區	地區	範圍	固定路線月費	非固定路線收費	備註
1	大埔市中心	大埔市中心	\$490	\$ 24	
2	大埔市外圍	以水圍，高球場，松仔園，大埔花園為界	\$587	\$ 35	
3	新界北區市區、馬鞍山、沙田	粉嶺上水市中心區	\$686	\$ 41	
4	新界北區市郊、西貢北、荃灣、葵青	梧桐河以北，雙魚河以東，龍躍頭鄉公所為界	\$783	\$ 47	不包大嶼山
5	九龍、屯門、元朗、天水圍、沙頭角、西貢南	/	/	\$ 52	活動車費包來回，學校出發為準(不設單程收費)
6	香港島、離島、大嶼山	/	/	\$ 57	

校車收費原則按路程遠近收費，校車收費按年檢討。

(1)固定路線校車服務---上課日學生乘搭校車往返學校及居所收費及退款原則：

- a.月費形式收取，有關費用只包括行走固定路線；
- b. (i) 任何學生如因事或病請假一個月，經校方批准，可獲發還該一期之費用。
- (ii) 任何學生如因事或病請假少於半個月，不會獲得發還任何車費。
- (iii)任何學生因事或病請假，而請假半個月而未達一個月，則可獲得發還相當於半期之車費。

(2)非固定路線校車服務---學生乘搭校車往來目的地、學校或居所使用是項服務及收費之準則：

- a.學校安排之各項學習活動、課外活動、週末及長假期活動；
- b.學校建議進行的治療，例如：水療、訂造復康用具
- c.校車服務是為學生而設，若學校同意，家長或陪同者可乘搭校車，但需每程收費。

收費及退款原則：

- a.每次收取車費，並以每程計算，不設單程收費；
- b.在非上課日，學生當天因事或病未能使用已預先安排的校車服務，該生仍需繳付該程車費。倘若學生於使用校車服務至少一個上學日前，以書面或致電通知學校因事或因病未能出席，並於事後向校方呈交書面解釋(已於活動前致電通知學校者)，可毋須繳付該程車費。

(3)豁免收費：

- a.學生代表學校出席的活動；
- b.該活動獲資助或津貼車費；
- c.校方邀請家長擔任義工，協助其他學生進行活動；
- d.學生如有個別需要，家長可與本校社工聯絡並申請豁免該程車費，有關申請由校長酌情處理。

(4)使用校車服務應注意的事項：

倘若家長要求攜帶其他物品（或多於一件隨身用具）上車，要預早向學校校車組申請，校車組會視乎校車的空間決定是否接納申請。如因用具體積龐大，未能放置於校車內，建議家長自行安排運送。

(5)使用校車訂造復康器材準則

- a.學生未能在成人陪同下使用公共交通設施；
- b.復康巴士未能提供服務；
- c.只限學生由出發地點往返目的地，不設中途站；
- d.最少一星期前預訂校車服務及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 e.不設單程收費及按使用人數收費；
- f.只限訂造由本校治療師推介之復康器材。

4)委託親友接送

(1)所有使用本校校車服務的學生，本校均會發出「接車証」。

(2)各家長必須自己妥善保存接車証。

(3)為確保學生之安全，家長請儘量親自接送，避免委託其他家庭成員或親友代為接送。

(4)如當天因事而不會使用校車服務，請儘早通知學校。

5)學生自行往返校車站

家長如有特別原因，要求安排學生自行往返校車站，可向學校作書面申請。家長提出申請前應慎重考慮學生在路途上的安全問題。

❧4. 學校保安門禁及接待事宜❧

為加強學校保安，如家長需約見教職員，請預先與教職員預約時間。

❧5. 學校泊車位事宜❧

本校停車場泊車位(包括宿舍)乃供校巴、教職員及訪客停泊車輛，由於車位數目有限，故此未能提供予各家長接送子女及來校參與活動泊車之用。

若本校舉行節日慶祝活動或家長教師會會議，以下人士包括(1)當屆家長校董及家長替代校董;及(2)當屆家教會常務委員，可向校方申請臨時泊車位。本校會因應情況作出批示，惟獲批之家長必須依照當值職員的指示停泊車輛至指定泊車位。

❧6. 繳費及退款事宜❧

1)有關學生繳費方法

為確保學生每月之繳費能準時及準確交收，減少行政、遺失或失竊的問題，以下為學生繳費之類別方法及須注意之事項：

(1)學校收取的費用，例如：車費、膳食費、雜費、活動收費，由自動轉賬支付。

(2)學校代其他公司或機構收取的費用例如：書費、校服費、復康器材、慈善有關款項(例如獎券【包括童軍獎券】、捐款)等：

家長需要親自到校務處繳交現金，如不能到校繳交者，可選：

- a. 以劃線支票繳交(不限銀碼)；或
- b. 數額在\$200以下，可用公文袋繳交；或
- c. 以銀行入數方式繳交，然後交回入數紙正或副本(只限願意接受此繳款方式之機構)。

(3)其他活動費用例如：童軍活動費、學習活動等個人支出等：

- a.活動的收費可於每月的自動轉帳支付。
 - b.學習活動則於每次活動前在手冊張貼，並列明款項的用途和限額；請家長將費用放於學校給與的付款袋內，由學生自行攜帶回校及支付。
- (4)家長如未有依循指定/要求的繳費方式繳交之款項，班主任會即時通知家長校方要求之繳交方式，及在學生手冊上交代及簽收，並於即日退回所繳款項。

2)收取學生雜費準則

上學期：

學生如於 11月15日或以前入學，則收取上學期全期雜費\$120；

學生如於 11月16日或以後入學，則收取上學期半期雜費\$60。

下學期：

學生如於 4月15日或以前入學，則收取下學期全期雜費\$120；

學生如於 4月16日或以後入學，則收取下學期半期雜費\$60。

3)退款手續

如學生因病或手術入院留醫，達指定日數，而家長於事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批准後，會退還病假期內已收取有關款項，安排如下：

- (1)學校於每月的十五日將下月份的自動轉帳支費細項交到銀行，因此若家長在此日期之後遞交請假信，下一個月份的收費會照常由銀行過戶，所以多收的膳費及車費需於下一次自動轉帳中減除。退款的方式必須透過銀行戶口進行；
- (2)連續一週或以上的病假，方會退回膳費，膳費以餐數計算；
- (3)在同一月份內連續半個月或以上的病假，方會退回車費；
- (4)若學生在該月十五日前仍未復課，則下一個月的膳費及車費轉帳會暫停。待學生復課後，家長須親自到校補交。
- (5)家長亦應儘早向校方申請病假，通知入院時間及復課日期並附上醫生紙或入院証明，以便學校作出相應的安排。

7. 有關傳染疾病事宜

傳染病的病期建議

傳染病	潛服期(天)	建議病假期
桿菌痢疾*	1-7	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大便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
水痘*	14-21	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痘變乾
霍亂*	1-5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
結膜炎(紅眼症)	1-12	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
白喉*	2-7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
手足口病	3-7	直至所有水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麻疹*	7-18	出疹起計四天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2-10	直至清除病菌療程完成
流行性腮腺炎*	12-25	由呈現腫脹起計九天
小兒麻痺症*	7-14	首現病徵起計至少十四天
德國麻疹*	14-23	出疹起計七天
猩紅熱*	1-3	由服用抗生素當日起計五天或按醫生指示
結核病*	不定	按醫生指示
傷寒*	7-21	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
病毒性腸胃炎	1-10	直至最後一次肚瀉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
病毒性甲型肝炎*	15-50	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
百日咳*	7-10	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整個療程為十四天)

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其他因素如病童的臨危情況應在考慮之列，主診醫生亦須以專業判斷，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

*法例規定，該等傳染病須呈報衛生署。

8. 學生在校健康/護理的處理

為確保學生能安全在校服藥，請家長留意：

- 1)按本會「處理藥物須知」指示，藥袋及藥水瓶標籤上必須有以下資料：
服藥者姓名(即學生姓名)、醫生處方日期、藥物名稱、服量、服食次數、時間、醫生姓名、地址、以及有效期(如有)等；
- 2)藥物必須為政府註冊西醫於七天內處方(長期服用藥物除外)。請家長不要將子女過往患病時曾服用之藥物或過期之藥物，攜回本校給予子女服用。此等藥物學校恕不受理；

- 3)任何營養補充劑均要由政府註冊西醫處方，並請每年將已更新之處方交護士；
- 4)帶回校之藥物，必須為政府註冊西醫處方，因法例所限，校護恕不派發坊間成藥或非政府註冊醫生處方之藥物；
- 5)藥物應由醫生處方之原裝藥瓶或藥袋盛載，切勿更換，以便校護清楚服藥之份量、時間及次數；
- 6)由家長送回校的學生，請家長親自將藥物交予校護，而乘校車回校的學生，請家長把藥物交予跟車服務員，並知會班主任或校護服藥原因，以便接收藥物。切記不要把藥物只放在書包裏。

預防傳染性疾病的措施

1) 預防呼吸感染疾病措施

家長若發現 貴子弟有發燒傷風、感冒喉嚨發炎、咳嗽或皮疹病徵，請不要上學，戴上口罩並儘早求診。

2)預防腸病毒措施

腸病毒可由多種病毒引致，常見的是諾沃克病毒及輪狀病毒。病徵包括嘔吐、腹瀉、腹痛、頭痛、發燒等，可持續一至十天，視乎致病病毒。此病對多數人而言並不嚴重，一般能完全康復。

3)為預防感染傳染性疾病，請學生及家長注意及採取以下的措施：

- (1)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 (2)勤洗手
- (3)注意均衡飲食、定時進行適量運動
- (4)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5)避免到人多擠迫的地方

9. 學童/牙科保健計劃

1) 學生健康服務

衛生署每年為全港中小學生提供健康服務。學生健康服務的目的是促進及維持學童的身心健康。此項服務是根據學童在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而提供一項以促進健康，預防疾病為主的免費綜合服務，範圍包括體格檢查、健康評估、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活動。

每位參加的學生會獲安排到一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的健康普查。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是根據學校的地理位置而編派。本校的選定中心是位於大埔汀角路 37 號大埔賽馬會診所 2 樓的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本校將於每年九月派發給學生參加表格及資料單張，請家長依據回條日期交回學校。

2)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在牙科醫生的監管及指導下，受過專業訓練的牙科治療師會為學童(只有在該學年 9 月 1 日未滿 18 歲的學童才合資格)提供妥善悉心的口腔護理。家長只須繳交港幣二十元(費用通常於十月自動轉賬中扣除)，子女便可享有由該年十一月至翌年十月為期一年的牙科保健服務。服務包括：

- 口腔護理輔導---培養學童自我照顧的能力
- 詳細口腔檢查
- 以預防為本的治療如洗牙、在牙齒表面塗上「牙紋防蛀劑」等
- 基本的治療如補牙、脫牙等
- 急症服務(特定時間)

如需更詳細資料，歡迎隨時致電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熱線 2928 6132。

二.學與教

1. 學生用書、學習活動及學業評估

1) 學生用書

本校學生的學習課本分為兩類，一類為可在坊間購買的學生課本，另一類為老師設計的校本學習資料教材。

學生課本：小學部---學校每年均會在上、下學期為家長代辦購買學生課本。中學部---每年本校會於學期終派發書單，供家長自行購買所需書本。

校本學習資料教材：校方會在上、下學期發出通告，知會家長有關訂購詳情。校本的學習資料教材會於教授期間派發，並放置在學習資料文件夾內。

2)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是課堂學習的延伸，目的為學生提供實際的情境作學習。學生除了在課堂學習有關的知識外，更可走到課堂以外的學習環境，作實地學習及實踐以鞏固所學。

每次學習活動，校方都會通過通告及手冊的溝通欄知會家長，**家長必須簽閱有關文件**，並按指引督導子女帶備有關物品及適量金錢(每次外出目的不同，帶備物品亦不盡相同，請留意所張貼的內容)，出席有關的學習活動。如活動未能取得家長的簽署同意，校方將不會安排學生參與是次外出活動。

3) 家課政策

(1) 課業的作用

- 促進學生學習和鞏固所學知識；
- 幫助學生建立自律性和獨立能力；
- 讓學生透過課業了解自己學習的強項與弱項，從而謀求改進；
- 幫助教師和治療師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能力和成績的差異，從而調整教學及治療進度和方法；
- 可作為評估及回饋的工具，以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及效能；
- 讓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把學習得以延伸。

(2) 家課量

由於學生的學習背景各有不同，老師及治療師會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為每位學生制訂合適的家課量。（詳見每年 10 月所派發的個人家課政策）

(3)學生欠交課業處理方法

就讀主流課程學生：如學生多次未能準時提交功課，科任會按需要要求學生於放學後時段補做。科任亦會從旁督導學生，完成有關功課。校方事前會通知家長相關安排。

(4)家長的協助

- 協助子女安排固定的時間完成課業；
- 如子女遇到課業上的困難，適時作出指導；
- 細閱批改後的課業，以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和需要；
- 與教師和治療師保持聯絡，互相了解學生的學習態度，進展和需要；
- 對子女功課給予正面回饋及鼓勵，可每天查閱及簽署子女手冊。

4)評估政策

(1)評估目標

- 評估以促進學生學習，回饋教學為首要目標。
- 讓教師了解學生的發展，從而調整教學策略、內容及活動，以配合學生之能力及需要。
- 讓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長處、短處，從而改善自己學習的能力。
- 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協助子女改善學習及對子女有合理期望。

(2)評估模式

● 進展性評估

通過課堂提問、觀察、學生自評、互評、家長評估、專題研習等方式進行。

● 總結性評估

在學習單元、學期或學年完結時進行，包括單元總結評估、全年兩次統測及兩次考試。

(3)補考安排

在測考期間請假，家長必須提供醫生證明、覆診證明或家長信，校方會安排指定時間內進行補測、補考。（如未能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或家長信，學生補考所得之分數將以 80%折算。）

2. 圖書借用及閱讀推廣

為推廣閱讀風氣及實踐「從閱讀中學會學習」的教育理念，本校圖書館推出以下措施以作配合。

於圖書館課、小息或午休時段，圖書館會安排學生借閱書籍，與之同時，同學們亦可瀏覽電子書、於主題角進行圖書閱讀或使用其他圖書館服務。

老師會盡量在同學選擇圖書的時候提供簡單指引，以避免學生過於側重借閱某一類圖書。部分學生則由老師按他們的能力選定合適的圖書、故事光碟等閱讀資料。

為進一步提高閱讀風氣及提升同學們的自學能力，圖書館推行「廣泛閱讀獎勵計劃」（各獎勵計劃詳情可參考「閱讀獎勵計劃記錄簿」），並於課堂或午休安排「閱讀時段」，引導學生掌握不同的閱讀策略。圖書館還會透過工作紙及分享，提供機會讓學生練習匯報技巧，從而培養組織及表達能力。

此外，本校亦十分鼓勵「親子閱讀」，希望透過家長與子女一起閱讀的實踐，促進親子關係和增加家長對學生的了解。為此，圖書館亦會開放予家長使用。家長可於午休時段到本校圖書館借閱書籍，每次最多兩本，限期兩週，歡迎家長使用。

三.校風及學生支援

1. 校服規定

1) 校服式樣規定

- (1) 所有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
- (2) 維多利校服公司會為本校訂製校服，該公司會派員到校為學生度身訂製校服，家長也可參考下列校服式樣自行購買或縫製。家長如對購買校服有疑問，可與負責老師聯絡。
- (3) 校服式樣如下，如有需要，可參考網上《家長手冊》的彩色版：

2) 夏季校服

女生	男生	體育服 (男女生適用)
		
• 白色綠邊短袖 Polo 恤 • 可選淺綠色幼條子裙褲或深綠色長褲 • 白襪 • 全黑色皮鞋/全白色或全黑色波鞋	• 白色綠邊短袖 Polo 恤 • 小學部：深綠色短褲或長褲 • 中學部：深綠色長褲 • 白襪 • 全黑色皮鞋/全白色或全黑色波鞋	• 白色綠邊短袖 Polo 恤 • 小學部：深藍色短褲或長褲 • 中學部：深藍色長褲 • 白襪 • 全黑色或全白色波鞋

備註：

1. 如有個別需要，學生可加穿藍色長袖風褸。
2. 如未能在市面找到有綠邊的 Polo 恤，則全白無綠邊也可以。
3. 體育服只可於有體育課或指定日子穿著。

3) 冬季校服

女生	男生	體育服 (男女生適用)	校褸 (男女生適用)
 			 
• 白色綠邊長袖 Polo 恤 • 可選深綠色長褲(可選擇拉鍊款或橡筋褲頭款)或絨裙褲 • 白襪 • 全黑色皮鞋/全白色或全黑色波鞋	• 白色綠邊長袖 Polo 恤 • 深綠色長褲(可選擇拉鍊款或橡筋褲頭款) • 白襪 • 全黑色皮鞋/全白色或全黑色波鞋	• 白色綠邊長袖 Polo 恤 • 深藍色運動長褲 • 白襪 • 全黑色或全白色波鞋	• 藍色長袖風褸 • 配搭灰色長袖抓毛夾裡(可獨立穿著) • 配搭灰色抓毛背心 • 如有需要可加穿淨色的禦寒衣物，例如棉襖羽絨等

備註：

1. 如未能在市面找到有綠邊的 Polo 恤，則全白無綠邊也可以。
2. 體育服只可於有體育課或指定日子穿著。
3. 如有個別需要，學生可加穿淨色外套，如天氣嚴寒，可穿淨色羽絨褸。

2. 課外活動的安排及須知

在我們的學校生活中為學生增加課外知識，還有不可忽略的一環，便是多姿多彩的課外活動。其目的在於培養個人興趣、發展潛能，並提供和諧的環境讓學生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增進學生和師生之間的友誼。

每一學年，學生皆有機會參加不同的節日慶祝會、典禮、試後活動及學術活動等等。除此之外，我們亦會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安排不同類別的課外活動，例如：視覺藝術活動、音樂活動、體育活動、康樂活動、參觀、公民活動和服務性活動等等，務求使每個學生都有均等參與的機會，及經歷多元化的、完整的和有意義的學習生活。希望家長教導子女珍惜課外活動的參與權益，一經報名作實參加活動後，務必依時出席有關活動，以免浪費資源及人力。倘若學生經常無故或在不合理情況下缺席課外活動，校方可能酌情減低該生參與課外活動之優先次序。

天氣情況	戶外活動	室內活動 (校車停泊的地方有上蓋)
風暴/熱帶氣旋	任何程度均 取消 活動(註一)	一號(天文台及教統局並無任何特別預告)如常舉行
		三號或以上均 取消 活動(註一)
暴雨警告	任何程度均取消活動(註一)	任何程度均 取消 活動(註一)
雷暴警告	取消 活動(註一)(註二)	如常舉行
寒冷天氣警告 (天文台電話 1878200)	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或上午 8:00 或活動前一小時，市區溫度在 <u>11°C</u> 或以下 取消 活動	如常舉行
酷熱天氣警告	取消 活動(註二)	如常舉行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指數達 8-10 之間學校將禁止易受空氣質素影響的參加者(例如心臟或呼吸系統有毛病的人士)參與活動	如常舉行
	指數超過 10 學校應始終止、取消或延期舉行有關戶外活動。	

備註：

註一：警告信號在活動進行間才懸掛，則立即前往最近的安全地點暫避，在情況許可下，妥善安排學生回程。

註二：家長應按貴子弟之身體狀況決定是否參與是次活動。

註三：如有疑問，應立即致電學校查詢。

3. 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及金錢回校（包括宿舍）指引

學校重視培養學生管理金錢及貴重物品的能力，除特別活動外，學生不需要攜帶金錢回校，現訂定下列有關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及金錢指引，供學生遵從：

1. 攜帶手提電話及貴重物品

學校不鼓勵同學攜帶貴重物品如手提電話、手提電腦等回校，如家長認為有極大需要（如自行上學或自行往返應用學習課程），需長期攜帶貴重物品回校，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校方申請，並叮囑子女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校方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如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除書面申請外，亦必須遵守學校所訂的規則：

- 學生進入校門前必須**關掉電話電源**，離開學校方可使用。
- 手提電話須妥善保管，**不可隨意**向其他同學展示。
- 如學生**不依守則**或未經老師同意下使用手提電話，學校有權**不再批准同學攜帶電話回校**。
- 手提電話乃貴重物品，學生須妥善保管，如有遺失，學校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 若**未有申請**而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學校會**沒收手提電話**，並須由家長到校取回電話。
- 如學生只在其中一天上學日需要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例如家有要事），家長應於事前利用手冊「學校家長通訊」一欄通知校方。所有經校方批准於該天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學生，都會在手冊「學校家長通訊」一欄通知家長。

2. 攜帶現金

學生**不可攜帶現金回校**（繳交費用或當天訓練或活動需用除外），若有特殊情況需攜帶現金回校，必須於當天自行向班主任或個案宿舍家長申報，如有違規，校方會通知家長到校取回款項。

3. 買賣借貸

學校嚴禁學生在校從事一切買賣或借貸行為，每學年於通告中提醒家長多留意子女的金錢運用。

4. 相互餽贈

由於學生仍在求學階段，未有經濟能力，因此學校**不鼓勵學生互相餽贈貴重禮物**，如有需要，如送贈生日禮物，必須先獲家長批准。

4. 學生獎勵計劃

1. 「我做到計劃」

目的：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自我成長，推動和獎勵學生在行為和態度等目標上有良好表現。

每人訂定三個目標：

第一個目標	提升責任感／對學校的歸屬感 ※ 配合本年度生涯規劃關注目標
第二個目標	改善行為或態度 ※ 選取上年度「學生個別學習計劃」的建議目標
第三個目標	主動向同學和教職員打招呼 ※ 全體參與「我做到」計劃學生的共同目標

每名學生獲發一本「我做到」計劃的印章記錄簿，學生和班主任於學期初共同訂立目標，每兩星期評估一次，按表現於記錄簿上蓋印。學生所得的印章可於「小賣部」當作貨幣購物。此外，學年終結算獎勵方式如下：

班別	級別	獲獎準則	獎勵
A1 班、A2 班、B 班、C 班、D 班、E 班、F 班、G 班、J 班及 O 班部份學生	星級大獎	全年獲得最多印章者，每班最多兩人獲獎。	獎勵活動

2. 「自我挑戰」獎勵計劃

目的：推動和表揚學生在目標上有良好表現。

每人訂定三個目標：

第一個目標	提升責任感／對學校的歸屬感 ※ 配合本年度生涯規劃關注目標
第二個目標	改善行為或態度 ※ 選取上年度「學生個別學習計劃」的建議目標
第三個目標	自訂目標

班別：H 班、I 班、K 班、L 班、M 班、N 班及 O 班部份學生

每名學生獲發一份「自我挑戰」計劃的積點紀錄表，學生和班主任於學期初共同訂立目標，每兩星期評估一次，按表現於記錄簿上蓋印。學生凡累積積點三十個，便可獲得優點一個；優點四個，可獲得小功一個，並會顯示在成績表上。

3. 小賣部購物

「小賣部」計劃是一項多元發展活動，由禮品採購、包裝、理貨、上架及零售，以至協助低年級同學以印章兌換代幣購物，學生都高度參與其中。透過計劃，學生能學習與人溝通、實習購物和銷售的技巧，一舉數得。此外，高年級同學亦藉着「小賣部」之服務發揮領袖才能，提昇自信及學習與人協作。

小賣部每星期開放一次，學生可以選購喜愛的物品；在學期終會舉辦「特賣日」，藉此推動同學積極挑戰自己，並享受成果。

4. 學年終結獎勵

每學年結束時，校方就學生全年於各方面的表現頒發不同的獎項以茲鼓勵。獎項包括有賽馬會卓越學生獎、關愛獎、學業獎、品行獎、治療進步獎和整潔獎等。

5. 其他機構獎勵

本校每年亦會留意外界機構舉辦的各項獎勵計劃，如個別學生之表現符合申請獎勵計劃或獎學金之要求，校方便會推薦及協助其申請，例如「陳德強紀念獎學金」、「真言宗光明王寺獎學金」等，讓學生的努力得到各方面的認同和嘉許。

5. 全方位學習基金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及教育局於 2002 年 2 月成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讓有需要的學生，可以較全面參加全方位學習活動。凡就讀中小學名級，經濟有需要的學生均可獲基金資助，包括：

- (1)領取「綜合社會保障（綜援）」；或
- (2)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學生資助）」；或
- (3)符合學校先訂的審批條件。

如有查詢，請與本校學校社工聯絡。

2.6. 書簿及車船津貼計劃

1) 申請資格

- (1) 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
- (2) 申領資助的子女必須是未婚的香港居民、與申請人家庭同住、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持旅遊簽證、雙程通行證、學生簽證、父或母持學生簽證或旅遊簽證來港的均不符合資格申領資助；及
- (3) 申領資助的子女所就讀的學校必須符合下述個別資助計劃所列的類別：

2) 資助計劃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是為就讀於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私立學校而經濟有需要的小一至高中三／中六學生提供津貼，以支付必須的書簿費用及雜項就學開支。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是為就讀於各中、小學校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其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的經濟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

上網費津貼計劃是為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或修讀全日制毅進文憑課程或職業訓練局全日制相關課程而經濟有需要的的家庭提供津貼，以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費用。津貼發放以家庭為單位。合資格的家庭不論子女人數多寡，將獲發以家庭為單位的定額現金津貼。

3) 其他資助

通過入息審查的中、小學生，除可按個別學生資助計劃的條款申領上述的津貼外，還可透過學校／其他機構申領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支援，包括關愛基金各項與教育有關的資助，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活動，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以及為報考公開試的學校考生而設的考試費減免計劃等。就考試費減免計劃而言，計劃是為參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舉行的公開考試而經濟有需要的合資格考生提供考試費減免。有關申請詳情和資格，請參閱考評局稍後就豁免考試費申請所發出的考試通告。

4)申請程序

本年度學生資助申請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資格評估申請」；第二階段是「資助計劃申請」。「資格評估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目的是評估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資助計劃申請」是以學生為單位，目的主要是供申請學生選擇希望申請的資助計劃。申請人必須是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或母或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若非學生的父母，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內詳細解釋申請並非由學生父母提交的原因並提供證明，如申請人的解釋獲本處接納，本處會繼續處理其申請。申請人必須逐年申請及將其所有同住未婚子女的資料，填報在「資格評估申請」內。同時，每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表格。所有重複申請將會被本處作廢，並會延誤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

家長如需申請上述津貼，或對學生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與學校社工聯絡。

7. 有關水療的安排

本校物理治療師每年按學生體能需要挑選學生參與水療。為保障參與水療學生之安全，家長或照顧者必須下水照顧學童。由於醫管局轄下水療池全面實施租池制度，那打素醫院之水療池每節收費\$350，費用由參與的學生平均繳付。家長或學生因個人原因缺席水療，將不獲發還費用。

物理治療部將編排全年 3 期水療，每期 8-10 堂，每期開始前約 3 週發通告給個別學生講述日期及收費，如有疑問，可致電學校物理治療師查詢。

8. 有關骨科會診的安排

- 1)那打素醫院骨科醫生定時到校進行骨科會診，其預計日期已記在校曆上。
- 2)需覆診的學生將在會診前一至兩星期接到學校物理治療部通知日期及時間，敬請家長準時到診，否則將取消或延遲覆診時間。
- 3)家長須預留時間在會診前或會診後自行到那打素醫院繳交門診費用，有繳費豁免的學生亦須到醫院辦理豁免手續。
- 4)如有需要，家長需預留時間在會診後到那打素醫院取藥或預約其他醫生轉介之服務(例如 X-光)。

9. 學生暫借學校復康器材指引

本校學生包括宿生，凡於校內使用個別化復康器材，均需自行訂購。學校只能在不妨礙部門物資正常運作下才會暫借器材：

- 1) 學生可在長假期(聖誕、農曆新年、復活節及暑假)借用器材在家使用。
- 2) 正等候已訂購之復康用品，需暫借器材。
- 3) 因手術或健康情況有變，或復康用品正在維修中，學生需於過渡期借用復康用品。
- 4) 新生入學，需作詳細評估後才能選擇購買合適的器材。
- 5) 家中的大型器材未能每天攜帶回校，學生需借用器材在校內使用（如宿生則歡迎把器材留在宿舍和學校使用）。

10. 借用手續及注意事項

- 1) 治療師評估學生需要及考慮校內資源，才推薦學生借用復康器材。
- 2) 家長在借用學校物品紀錄表格內簽署，借用期最長 3 個月。
- 3) 借用期滿需由治療師檢查器材和學生使用情況，有需要時請家長購買，在特殊情況下才續借。
- 4) 無論是借用學校的器材或是學生購買的器材，均需由家長自行清潔。
- 5) 借用學校的器材如有損毀需更換零件，家長需負責其維修費用。

11. 家長觀治療課準則

- 1) 最少一星期前預約。
- 2) 觀治療的時段優先選擇該學生本身的治療課，如有其他原因未能使用該治療課，則可考慮調堂，但須知會部門主管和科任老師。
- 3) 如因其他原因需使用放學後時間觀治療，則需優先考慮治療師是否有會議或其他緊迫的工作。
- 4) 家長需得治療師同意才可拍攝相片，相片內容必須在治療師示範後，家長協助學生做治療的情況，而不是治療師協助學生做治療的情況。
- 5) 請勿錄影。
- 6) 家長到校時請先在接待處等候，由已預約的治療師陪同進到治療部，如家長欲面見其他同事，敬請預約。

12. 家長/家傭定期參與學生治療/早操的準則

- 1) 家長/家傭定期參與學生治療/早操，有助延伸復康元素至家居生活，也可以確保學生有一致性的要求和誘發方式。但需按以下準則進行，以免引起人手編排上的混亂。
- 2) 在學期初諮詢家長，訂定日期和頻次（每星期 / 每月 _____ 天）。
- 3) 最初階段將由治療師向家長 / 家傭示範和講解，次數由治療師和家長協商。當家長 / 家傭掌握到一定技巧後，家長 / 家傭需獨立負責協助學生。
- 4) 家長 / 家傭按時出席，如有事未能出席，請儘早(前一天或當天早上 8:45pm 前)通知校方。
- 5) 家長 / 家傭如需在治療 / 早操時段諮詢治療師意見，則必須預約，按「學生家長觀治療的準則」進行。
- 6) 其他準則也按「學生家長觀治療的準則」進行。
- 7) 請勿錄影。
- 8) 家長需得到治療師同意才可拍攝相片，相片內容須在治療師示範後，家長協助學生做治療的情況，而不是治療師協助學生做治療的情況。
- 9) 家長到校時請先在接待處等候，由已預約的治療師陪同進到治療部，如家長欲面見其他同事，敬請預約。

四.家長工作及家長教職員會

1. 家長與學校的溝通途徑

家校溝通和合作至為重要，以下我們提供一些家長「常用」與校方聯繫的方法，期望各位家長可以多騰點時間與我們分享及討論子女的學習和成長需要。

- 1)每天簽閱「學生手冊」裏記錄子女的家課表及簽署，並透過「請假/學校家長通訊欄」與學校互通消息及聯繫。
- 2)學校派發之通告(包括電子通告)，通常較為詳盡，請家長細心閱讀及簽回（即使不參與活動，亦須依時交回），以及註有截止日期，務請家長依據通告內之指示處理通告。如有疑問，請與有關教職員聯絡。〔逾時繳交之回條，校方概不辦理。〕
- 3)家長可透過電話或親身約見本校各部門同事以進行查詢或表達意見。然而因為日常課節及治療時間之限制，家長未必可以即時與教師或治療師取得聯絡，故家長可以留言待覆。（聯絡班主任，可參與稍後通知之班主任空堂時間表）
- 4)本校教職員將定期進行家庭探訪以瞭解學生之家居生活情況及與家長作出交流。社工或治療師更會因應個別家庭或學生之需要，例如學生缺課或房屋改裝等，而進行特定的家訪。家長如有需要亦可主動邀請相關教職員作家庭探訪，以加強彼此的認識及交流。
- 5)校方於每個學期終結時安排家長日，讓家長與教師、治療師、社工、護士及教育心理學家分享及交流子女之學習進度、個人成長及發展等及派發成績表，家長務請儘量抽空出席，或與校方另約時間商談。
- 6)每班另設班本家長日，班主任會邀請家長出席，以作小組交流及分享，讓家長一方面更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另一方面可以更有效配合及促進其學習。
- 7)每學年校方均會向家長發出「持份者問卷」，以收集家長對學校整體服務之意見及滿意程度，作學校自評工作的參考。
- 8)本校家長資源室開放給家長使用，除了舉行「家長活動」或其他家教會舉辦之活動外，家長均可享用借閱圖書、刊物、玩具、使用電腦等，亦可預約小組開會或交流之用，惟家長須保持資源室整潔，切勿留下已開封食物或飲品，以免滋生蟲蟻。
- 9)歡迎家長通過學校網頁瀏覽學校最新資訊，亦可透過電郵與校方教職員聯絡。
- 10)家長可透過家長教職員會之委員或班聯絡人代為反映意見及查詢，校方亦會藉「家教會班本聯絡人」發放學校最新的近況或教育局的資訊等。
- 11)校方鼓勵家長遇有疑問或意見，可儘早與校方作雙向溝通，以促進家校坦誠合作，尋求建設性的服務改進和更積極的家長參與。

各科組	聯絡人
校務行政	袁淑雯主任
課程與學教	陳靜雯主任
學生發展	司徒碧慈老師
學生學習	各班主任或科任老師
訓輔培育	司徒碧慈老師
學生活動	馬漢銘老師
資訊科技	何家暉老師
校車及餐膳服務	何偉健老師
社區網絡及家長工作	馬漢銘老師
學生請假事宜	班主任 或 陳宛暉姑娘
學生的醫療健康	陳宛暉姑娘
第一學習階段統籌(小一至小三)	司徒碧慈老師
第二學習階段統籌(小四至小六)	吳家玉老師
第三學習階段統籌(中一至中三)	何劍毅老師
第四學習階段統籌(中四至中六)	陳靜雯主任
治療師	黃希敏姑娘(物理治療部)、 張秀玲姑娘(職業治療部)、 吳紀徹姑娘(言語治療部)
治療及有關器材	學生所屬治療師或治療部門主管
社工	鄺琮珍姑娘、楊曉雲姑娘
教育心理學家	林美愛姑娘
護士	陳宛暉姑娘
宿舍	何綺玲姑娘(舍監)、張詠芝姑娘(副舍監)

2. 家長參與的學校活動

校方歡迎家長踴躍參加學校安排各類供家長或家庭參與的活動，但在校方安排及許可以外的時間，家長到校前須先與教職員聯絡及取得同意，以減低家長出現時對學生學習可能引致的影響，敬希見諒。

本校可供家長參與的活動大致有以下各項：

1	家長專題講座/分享會	全年定期舉行，歡迎所有家長出席。 〈請留意有關通告〉
2	家長教職員選舉	每兩年一度，通常於5-6月舉行。
3	就職典禮	通常在開學禮同時舉行，詳情請留意有關通告。
4	學校旅行	本校每年秋季旅行約於十一月舉行，歡迎家長陪同參加。
5	家庭同樂日	由家教會常務委員會舉辦，詳情請留意家教會通告。
6	聖誕慶祝會	每年12月聖誕假期前的一個上學日。
7	新春團拜	農曆年假中或年假後(由當屆家教會安排)。
8	家長日及班本家長日	家長日定於上、下學期結束前舉行，讓家長更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從而有效配合及促進其學習。
9	耀能繽紛新天地	隔年三或四月舉行，可參考校曆表或有關通告，歡迎家長陪同參加或以義工角色參與。
10	家長工作坊/參觀活動/ 親子活動	不定期舉行，請留意有關通告。
11	專題日/專題活動	每年舉行一次，可參考校曆表或有關通告，歡迎家長參與或擔任義工。
12	試後活動	歡迎家長自費陪同子女參加或以義工身份參與，詳情可以社工或活動負責人聯絡。
13	家長義務工作	本校招募家長義工協助日程進、行午休及圖書館，有興趣參與義務工作之家長，可與社工或圖書館教師聯絡。
14	其他家教會舉辦的活動	不定期舉行，請留意有關通告，歡迎所有家長及教職員參加。

3. 家長教職員會宗旨

- 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職員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 2)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節錄自本會會章，詳細會章、本年度的活動及班本聯絡人名單請或瀏覽本校網址。

4. 家長教職員會常務委員

2016-2018 年度

家長教職員會常務委員會名單如下：

家長常委成員	教職員常委成員
1. 主席：馮玉茵女士(陳浩泓家長)	1. 副主席：吳家玉老師
2. 文書：葉玉蓮女士(李樂天家長)	2. 助理文書：陳靜雯主任
3. 司庫：藍福珍女士(徐俊熙家長)	3. 助理司庫：何綺薇老師
4. 康樂：陳麗嫦女士(吳嘉恩家長)	4. 助理康樂：何偉健老師
5. 聯絡：曾麗綠女士(余澤涵家長)	5. 助理聯絡：黎家盈老師

5. 家長校董

2016-2018 年度

康詠芝女士(陳希文家長)家長校董
黃惠雲女士(蔡俊堯家長)替代家長校董